



# 投资3亿元打造川西北最大海洋主题公园,明年夏天建成开放——海洋生物要在绵阳“安家”了 家门口一探海底世界

微言微语

- @洲一凡:海豚表演,水上冲浪,孩子特别喜欢。
- @罗乾:除了期待,只能静静地等待!
- @红枫叶:科创区的市民有福了!
- @有种幸福叫着懂:我家孩子特别喜欢海洋动物,以前,想带他去趟海洋公园,最近都要跑到成都。来回折腾下来,只剩一身疲惫。现在好了,我们大绵阳,实现了我的愿望。希望跟成都的海昌极地海洋馆一样好!
- @芭蕉雨刘蕙仙:绵阳第二故乡!我就住在原建设街8号院绵阳日报社的老地方!前几年报社搬迁,感觉挺想念他们!感谢他们为绵阳乃至更多的人提供最新消息!期待海洋馆能按期完成,比较和上海的海洋馆有无差别。只希望会更好!
- @蜜语有毒:农村孩子也可以饱眼福咯。
- @牛牛:绵阳人的骄傲,请为绵阳点赞。
- @上官诺馨:明年夏天就毕业了,要离开科创区了,可是为了海洋公园,我还会回来的,嘻嘻~
- @民咕咕:好想看海豚表演啊,长隆那种。本来都觉得去经开区买房子了,又要纠结了……
- @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科创园区这么大,到底建在哪儿?
- @红枫叶:门票多少钱呢?
- @情深:我想看海母。

相信大家小时候都看过《海底总动员》,小丑鱼尼莫的海底探险经历,勾起了不少人对海底奥秘的好奇。那年夏天,那片海,那些五彩斑斓的海洋生物……想想就觉得太美妙了。但去海岛,机票太贵?去外地的海洋公园,“拖家带口”太折腾?不用纠结,绵阳将花3亿元打造川西北最大的海洋主题公园。以后,在家门口也能一探海底世界啦!

7月1日,绵阳日报社官方微信(myrbs2015)推出一篇名为《【重磅】绵阳将建首个海洋主题公园!川西北最大!投资3亿!4A标准!》的文章。文章里说,6月30日,科创区与重庆两江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协议,由后者投资3亿元,在科创区修建绵阳首个海洋公园,也是川西北最大、全省第二个海洋主题公园。



有哪些好玩的  
海洋科普水族馆  
欢乐海豚剧场  
创园青少年活动中心  
欢乐水世界游乐园  
海洋风情街  
……

### 项目介绍

据了解,该海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76亩,拟投资3亿元,将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打造。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科创区文化旅游核心和我市重点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并辐射整个川西北,不仅为我市及周边少年儿童带来海洋欢乐世界与科普教育,也是广大市民与游客休闲、观光、玩耍的理想场所。

该项目计划年内开工,明年夏天建成开放。届时,市民在家门口就可近距离接触海洋动物。

### 微妹点评

近年来,我国海洋主题公园消费热快速兴起,消费升级带来旅游结构调整成为带动海洋主题公园消费最大动力。从产业链纵向看,海洋公园上游有IP支撑,下游延伸旅游相关领域;还涉及教育、动物培育相关领域。一句话概括就是:海洋公园的建成那就是“身份、实力”的象征啊,既能丰富市民生活,又能带动经济消费,这一波我大绵阳“稳赚”。

报哥点评:海洋主题公园是一种综合性的“公共艺术”载体。不仅让游客在休闲度假中体验一种文化,更多是加强一种内在修养。它融合了大量的海洋元素,让游客在互动中体验海洋世界,并具有宣传保护海洋生物与海洋环境的功能与作用。

图片提供:绵阳日报社官方微信

## 300万元民间借贷 口头上约定的借款利息有效吗?

二审法院:应按口头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律师:真实的口头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民情热线  
2268888 1898112366

□ 本报记者 陈荣

昨(7)日上午,三台县居民谢方宪打进本报新闻热线2268888,称自己借给周某300万元,并口头约定了利息,周某逾期未归还本金和利息。案件经过一、二审,最终确定口头约定的利息有效。

焦点:300万元民间借贷有没有约定利息?

2014年7月19日,周某给谢方宪写了一张300万元的借条,载明计划于2015年7月19日前还清,周某儿子在

借条担保人处签名并按了指印。周某未按借条计划归还借款,2016年7月25日,谢方宪将周某及其担保人诉至三台县人民法院,要求周某及其担保人归还本金300万元,并按口头约定的月息2%支付利息直至还清借款之日。

周某辩称,在谢方宪处借款300万元属实,但借款时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利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已归还谢方宪127万元。谢方宪向法院陈述,周某所称还款的127万元中,50万元并没有归还给自己,而77万元转账和1万现金是按月息2%支付的13个月利息。因为之前他与周某有借款往来,2%月息是双方约定俗成的惯例。

审理:二审认定应按口头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借款关系受法律保护,周某取款50

万元用于归还谢方宪,因证据不充分,不予采信。对于谢方宪称口头约定月息2%,三台县人民法院认为证据不足,属利息约定不明,对其主张的借款期限内要求偿还利息不予支持,对周某支付给谢方宪的77万元属归还本金的意见予以采信,遂作出一审判决:由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谢方宪偿还借款223万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

一审判决后,谢方宪对判决不服,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谢方宪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周某多次向谢方宪借款共290万元,并按2%月息支付利息。2014年7月19日,周某再次向谢方宪借款300万元,并按月支付6万元,虽然借条上没有载明利息,但根据双方多年民间借贷的交易习惯,以及双方约定还清借款之后周某仍向谢方宪支付6万元的事实,认定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事实

成立,已支付的78万元为利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改判为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向谢方宪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按月息2%支付逾期利息至还清之日。

说法:真实的口头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四川天启律师事务所谢德平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真实的口头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口头形式和行为形式的合同,在发生纠纷后举证非常困难。谢德平律师建议,要及时履行完毕的合同,最好采用书面、公证、鉴证等能够固定证据的形式订立合同,避免将来发生争议时因举证困难而蒙受损失。

## 市三医院成功救治一重度高危心脏病患者

本报讯(李洋)近日,市三医院胸心外科成功完成一例体外循环下为患者心脏停跳主动脉瓣置换术,帮助一位重度心脏病患者脱离生命危险。

患者赖先生因患有瓣膜性心脏病,主动脉瓣狭窄(重度)伴关闭不全、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IV级,入住市三医院胸心外科。饱受疾病多年的他与家人希望能通过有效的手术治疗缓解心脏病带来的不适。但赖先生合并患有肝硬化并门脉高压症、脾切除术后、肾功能不全、血小板减少等综合疾病,给手术治疗带来了难度,同时增加了术后肝、肾功能衰竭,心衰及大出血的风险。

为保证手术治疗安全,科室主任张林带领医疗团队,积极开展病情讨论,并邀请心血管内科、肝胆外科、肾内科、手术室、ICU等学科进行全院综合会诊,制定了详细的手术方案,在全麻及体外循环下成功为赖先生实施了心脏停跳主动脉瓣置换术。术后,医务人员积极给予赖先生监护吸氧,呼吸循环支持,防止感染。面对赖先生两侧的胸引量、心包纵隔的引流异常等情况,医务人员及时予以输血进行扩容、改善凝血功能、密切监测肾功能指标变化、保肝等。在医务人员精心治疗下,赖先生的病情明显好转,恢复良好,无不适症状,现已康复出院。



### 肝癌的防治

肝癌的发生是多阶段的,其致病因素与病毒性肝炎、黄曲霉毒素、饮水污染、微量元素缺乏、遗传等有关。那么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哪些方面呢?

1. 避免情绪波动,保持乐观的精神状态;
2. 避免过度劳累,过度劳累可使肝癌患者机体的抵抗力降低,加重肝功损害,致病情恶化;
3. 戒除不良生活习惯,忌烟酒,不吃霉变食物,少吃腌制食品;
4. 饮食营养,身体锻炼规律化;
5. 避免感染乙肝、丙肝,病毒性肝炎的预防除注射肝炎疫苗外,还应注意其它传播途径的控制。

名医档案  
杨闯:市三医院肝胆胰外科副主任,肝胆疾病研究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副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华西医院临床医学在站博士后,擅长肝、胆、胰、脾等疾病的诊断及微创外科技术。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多项。

免费咨询热线 0816-2271903 2283078(急诊)

## 绵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大事记

###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促进农村经济加速跑

自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始终将“引导规范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作为农业重点工作来抓。

1. 2007年成立了农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
2. 2007年至2010年,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主管部门是市供销社。
3. 2009年11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的通知》(绵府办发[2009]57号),首次评选了涪城区关帝土鸡专业

合作社、游仙区联兴生猪专业合作社等7家市级示范社。

4. 2010年5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意见》(绵委办发[2010]10号)。
5. 2011年3月,农业、畜牧、农机三局合并成立了市农业局,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职能划归市农业局。
6. 2011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以绵府办函[2011]124号文发出《关于调整绵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7. 2011年,涪城区莲花池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4个合作社被首批列为

国家级示范社(农办经[2011]24号)。

8. 2012年12月,江油市弘旺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成立江油市蜀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金1560.20万元,属于综合服务经营型联合社,成为我市首家联合社。
9. 2014年12月,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银监会绵阳监管分局等联合制订了《绵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1月起执行。
10. 2014年三台县潼川镇大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1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农业

部等九部委联合命名为国家级示范社(农经发[2014]10号)。

11. 2015年1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绵委办发[2015]4号)。
12. 2015年7至11月开展首次国家、省、市示范社监测工作,国家级示范社全部合格;我市2008—2013年度共有69个省级示范社参加监测,64个为合格,5个合作社监测评定为不合格;市级示范社共监测93个,6个监测评定为不合格。
13. 2015年我市市级示范社突破100家,达到117家。
14. 2016年我市省级示范社突破100家,达到114家。
15. 2016年盐亭县富驿辣椒专业合作社、江油市远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被农业部等九部委联合命名为国家级示范社(农经发[2016]16号)。至此,我市国家级示范社达到29家。(任春红整理)